

温理工教〔2021〕11号

关于印发《温州理工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班级：

经2021年9月7日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温州理工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理工学院

2021年9月15日

温州理工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

课程重修是实施学分制管理制度的重要教学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课程重修管理制度，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温州理工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一、重修对象

1.补考不及格者；

2.缓考不及格者；

3.重修考核不及格者；

4.旷考或考试违纪作弊被取消课程成绩者。

二、重修申请和修读方式

每学期开学初，教务处统一组织网上重修申请，学生根据自身学习情况提出本学期的申请课程。申请重修的课程为本学期开设的课程。

重修分为组班重修、跟班重修和自主修读三种形式。重修人数在30人（含）以上的课程安排组班重修；重修人数在30人以下，教务处根据本学期开出课程情况，确定学生是否进行跟班重修或自主修读。

实习、实验、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课程不合格者，跟随下一年级或在适当时间另外安排重修。

三、重修管理

1.组班重修实际授课学时不少于该课程计划学时的二分之一，由教务处下达教学任务、安排课表，统一管理。重修班严格执行学校教学管理制度，任课教师须对重修班学生进行考勤，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学期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或旷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学期教学时数的四分之一者不得参加重修考试。

2.学生跟班听课重修，课程上课时间若与正常上课时间有冲突，可申请重修课程间断性听课。为保证正常课程学习时间，重修课程间断性听课一学期以两门课程为限，重修课程所缺课时，应在重修任课教师指导下进行自学，并提交课程内容的自修笔记和作业。

3.因培养计划调整造成原有课程不再开设的必选课程，学生可以申请自主修读方式重修，选修课程则需改选其他课程跟班修读，自主修读课程原任课教师应安排重修学生的自修进程、习题练习和答疑时间，安排答疑时间每门课程不少于四次。重修学生应定期向任课教师提交自修笔记和作业。

4.无论采取哪种修读方式的学生必须完成任课教师布置的作业，所交作业少于规定次数三分之一者，取消学生重修考试资格。

四、重修考核与成绩评定

1.学生课程重修结束后，重修课程任课教师应对学生的重修情况进行审核，包括学生作业、出勤率和课堂表现等，审核合格者方可参加考核。

2.跟班重修的学生随课程班参加期末考试，如有时间冲突可申请参加下学期开学初的课程考核。组班重修和自主修读的学生，由学校统一组织重修考核。重修考核与正常考核要求一致，不降低标准。

3.重修课程最终成绩由平时成绩和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其中平时成绩比例自主重修课程不高于20%，组班重修课程不高于30%，跟班重修课程按所在教学班要求执行。重修课程成绩以实际成绩录入，绩点为0。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
| --- |
| 温州理工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1年9月15日印发 |